

Deloitte.

IFRS掌中宝2005.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袖珍手册



德勤关于 IFRS 的出版物

使用者可以通过浏览www.iasplus.com/dtppubs/pubs.htm找到下述以及其他与IFRS相关的出版物。

德勤的 IFRS 网上培训课程	提供网上培训的材料，包括每一个国际会计准则（IAS）和IFRS及财务报表框架的培训模型，并附带自我测试功能，供使用者免费使用。网址为： www.iasplus.com
IFRS 财务报表范例	以 2005 年起生效的所有 IFRS 为基础编制。
IAS Plus Newsletter	报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各国会计准则的最新发展的季度性简讯。如欲订阅，请浏览 IAS Plus 的网页。
www.iasplus.com	德勤编写的 IAS Plus 网页: 报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发展，并可下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解释公告的摘要及相关资料。
iGAAP2005 金融工具 – IAS 32 和 39 的应用	提供了实施这两个复杂的准则的指南，包括案例和解释。
IFRS 与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的主要区别	包括对每一个主要区别目前正在进行的研究项目的状态报告。
IFRS 掌中宝	本手册不仅包括英文版和中文译本，并且已经译为法语、西班牙语、波兰语、丹麦语、芬兰语、以及其他语言。
首次采纳：IFRS 1 的指引	对将于 2005 年生效的准则提供应用指引。
基于股权的支付：IFRS 2 的指引	对一般基于股权的支付的交易就采用 IFRS 2 提供指引。
企业合并：IFRS 3 的指引	对 IASB 就采用新准则的指引提供补充资料。

序言

当今世界，资本市场已经没有地域界限之分，为进行正确的经济决策，资本市场的参与者需要更高质量、更透明、更具可比性的财务信息。自1973年以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以及它的前身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一直致力于编写一套从公众的利益出发的、高质量的、易于理解并具强制性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s），以满足投资者、债权人和其他财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IFRS 掌中宝》第四版是一本优秀的指南，它能帮助你认识及理解IFRS以及它在全球各地的采用情况。近年，我们注意到以下重要发展：

- 证券监管委员会国际组织(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建议全球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外国发行者在进行跨国发行证券及上市时使用按IFRS编制的财务报表。
- 欧共体要求所有上市公司自2005年起采用IFRSs编制其合并会计报表。欧洲委员会对IAS 39所作出的两项修订日益流通，委员会再次明确地重申其对高质素的国际准则的支持，以及强调有关修订只属“特殊情况”并且是短暂的。
- 另外，许多国家正在要求国内部分或者全部公司以IFRS代替其国家的公认会计原则。
- 还有一些国家已经批准将IFRS原文（或者与IFRS非常接近）作为其国家的公认会计原则。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及美国的相应机构—财务会计准则理事会已经开始进行一个综合项目，目的是在之后几年内使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在最大的程度上趋于一致。IASB亦已在日本开始一项整合项目。

一般而言，要过渡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是需要付出莫大的努力的，但我相信蓬勃的经济商机及生产力足以回报我们所付出的努力。全球化业务需要一个全球化的资本市场，要建立这个市场就需要以良好的企业管治、稳健的法律及一套广受全球接纳的财务报告准则为基础。一套统一的会计规定正是开拓一个真正全球化市场的先锋。

Steve Almond

德勤全球审计领导人

为甚么于现在采用IFRS？

“资本市场能有效地发挥功能对于经济的健康发展是不可缺少的，在我看来，一套良好的财务报告体系必须建立在以下四个基础之上：(1)一致的、易理解的、以清晰原则为基础的会计准则，使财务报告反映企业真实的经济情况；(2)有效的公司管治，包括强而有力的内部控制措施以施行会计准则；(3)能够加强外部使用者信心的审计惯例，只要在遵循有关惯例的情况下，报告实体便能如实反映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4)一个用以确保会计和审计准则中规定的原则被充分执行的强制性监管机构。”

“随着全球各国资本化市场的整合，便更能正面地证明一套单一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推论是必然的。单一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能提高财务信息的可比性，并且能更有效率地把资金分配到不同的业务中。国际准则的发展及其广泛应用，可以减少公司在不同会计准则之间进行协调的成本，并能提高审计质量的一致性。”

David Tweedie爵士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主席

在美国参议院、银行委员会、

住房和城市事务委员会前所做的陈述

华盛顿

2004年9月9日

内容

页数

德勤的 IAS Plus 网页	4
缩写	5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架构	6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联系方式	7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发展史	8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全球的应用	10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成员	17
最新公告的生效日期	19
现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主要内容	20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现正进行的项目	55
解释公告	60
德勤 IFRS 网上学习课程	61
网站	62
订阅 IAS Plus 季度简讯	63
德勤简介	64

Deloitte.
IAS PLUS

News abou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4 January 2005: IFRS-US GAAP comparison is updated



We have updated our summary of key differences between IFRSs and United States GAAP to reflect standard-setting activity of the IASB and FASB in the second half of 2004. Click here to go to the [IFRS US GAAP Comparison](#) as of January 2005. Click here for [Links to Our Other GAAP Comparisons](#).

4 January 2005: Deloitte member-firm revenue is US\$16.4 billion in 2004

Deloitte Composite revenue results of the member firms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for fiscal 2004 show an 8.6 percent increase over 2003. After excluding divested practices, revenue growth for the continuing businesses was 11.1 percent. Composite revenue reported was US\$16.4 billion compared with US\$15.1 billion in FY03. For the first time ever, member firms from Europe/Middle East/Africa and Asia-Pacific/Japan contributed half of this, and member firm tax practices led the way with 60 percent growth in the last two years. Click for [Press Release](#).

4 January 2005: EFRAG comments on CESR 'equivalence' assessment

EFRAG The European Financial Reporting Advisory Group (EFRAG) has submitted its letter to the Committee of European Securities Regulators (CESR) in response to CESR's October 2004 Concept Paper on *Equivalence of Certain Third-Country GAAP* and on *Description of Certain Third-Countries' Mechanisms for Enforcement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CESR had developed the paper in response to a request from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advice on equivalence of Canadian, Japanese, and United States GAAPs with IFRSs. The EC also asked CESR to describe the mechanisms existing in those countries and others for the enforcement of standards for financial information. The concept paper sets out the basis on which CESR will approach its analysis. EFRAG's response expresses support for CESR's objectives but also notes that:

The meaning of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accounting standards could be clarified by improving the definition in the concept paper. We believe it is important to find and evaluate all existing differences between IAS/IFRS and third country GAAP, to be able to conclude whether these can result in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Differences may have very different impacts on different entities within one industry and may also have different impacts on entities in different industries. We understand the practical difficulties, but we are concerned that equivalence may be assessed at a too high level and therefore differences that might lead to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may not be assessed at all. We therefore recommend a more thorough analysis of the differences.

Click to Download:

- [The CESR Concept Paper \(PDF 209k\)](#)
- [EFRAG's Response \(PDF 30k\)](#)

3 January 2005: IAASB revises audit report effective for 2006

IFAC The 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IAASB) has updated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uditing 700 *The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on a Complete Set of General Purpose Financial Statements* including a new form of the auditor's report. The revised ISA 700:

- ✓ Provides guidance for an audit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both ISAs and the auditing standards of a specific jurisdiction, including how the auditor's report should be worded.
- ✓ Adds guidance on the auditor's consideration of whether an accounting framework is acceptable, and on the need for the auditor to consider whether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re misleading even when they comply in all respects with that framework.
- ✓ Separates audit reporting in connection with an ISA audit from additional supplementary reporting responsibilities required in some jurisdictions.

Under ISA 700 revised, the auditor's report must contain:

- Title indicating that it is the report of an independent auditor.
- Addressee.
- Introductory paragraph that identifies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covered by the audit and refers to the company's financial policies and accounting practices.

About the IASB

IASB Structure

What is the ISCT/IASB?

Trustees

IASB Members

IASB Photos

IASB Contact Details

Advisory Council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Constitution

Constitutional Review 2003-4

IASB Internal Review 2004

IASB Chronology

IASB and IFRIC Projects

IASB Projects

IASB Effective Dates

IASB Timetable

IFRIC Projects

IFRIC Effective Dates

Comment Deadlines

IASB and IFRIC Meetings

IASB Meeting Notes

Next Meeting Agenda

IFRIC Meeting Notes

Future Meeting Dates

IASB Documents

IASB Update Newsletters

IFRIC Update Newsletters

Exposure Drafts

Draft Interpretations

Discussion Papers

Initiations to Comment

IASB Observer Notes

IFRIC Observer Notes

Press Releases

Key Groups

EFRAG

Europe

IFAC

IFAD

IOSCO

US FASB

US SIC

US PCAO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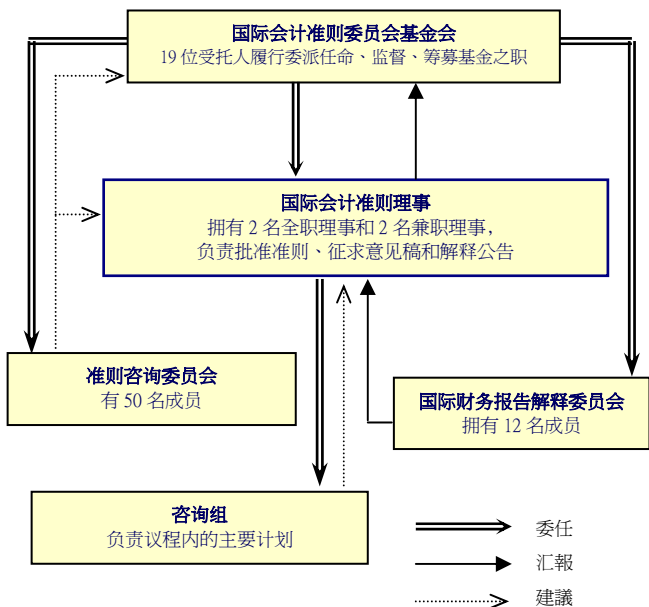
德勤的 www.iasplus.com 网页提供与国际财务报告相关的一般性资料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进行的活动信息。其独特的内容包括：

- 全球财务报告每日新闻
- 所有准则、解释公告和建议的摘要
- 可供下载的与 IFRS 有关的出版物
- IFRS 财务报表范例
- 含数百条 IFRS 资料的电子图书馆
- 所有德勤会计师行提交给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评价信函
- 与数百个国际会计网站的链接
- IAS 和 IFRS 的免费网上学习课程
- 欧洲采用 IFRSs 的历史
- 各国会计准则发展的最新消息

缩写

ARC	欧洲委员会的会计管理委员会 Accounting Regulatory Committee of the EC
CESR	欧洲证券监管委员会 Committee of European Securities Regulators
EEA	欧洲经济共同体（3个非欧盟国家） European Economic Area (3 non-EU countries)
EC	欧洲委员会 European Commission
EFRAG	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 European Financial Reporting Advisory Group
EITF	财务会计准则理事会的紧急问题工作组 Emerging Issues Task Force (of FASB)
EU	欧洲联盟/欧盟（25个国家） European Union (25 countries)
FASB	财务会计准则理事会（美国）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US)
GAAP	公认会计原则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IAS	国际会计准则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ASB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C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IASCF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IASB的发起人） IASC Foundation (parent body of the IASB)
IFAC	国际会计师联盟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IFRIC	IASB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of the IASB
IFR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IOSCO	证券监管委员会国际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SAC	准则咨询委员会（向IASB提供咨询） Standards Advisory Council (advisory to the IASB)
SEC	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US)
SIC	IASB的常设解释委员会以及该委员会发出的解释公告 Standing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of the IASC, and interpretations issued by that committee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架构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架构的改革建议

2004年11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受托人建议对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进行几项改革，包括：

- 将理事的人数由 19 人增加到 22 人。
- 保留目前 IASB 两个兼职成员的名额。
- 放宽对 IASB 成员职业背景的要求。将目前至少有五位具有审计师背景、三位具有从事财务报表编制背景、三位具有报表使用者背景和一位具有学术背景的要求改为“具有实务经验的审计师、报表编制人、报表使用者和学者的合理组合”，并且于上述每个领域内应至少有一名成员在近期内拥有相关经验。
- 授予受托人对 IASB 议程作出评价和建议的权力，但没有拟定议程的权力；
- 对征求意见稿、准则和解释公告的通过票数由原来的超过半数改为在 14 位 IASB 成员中以 9 票通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联系方式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地址：

30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M 6XH, United Kingdom

日常垂询：

- 电话: +44-20-7246-6410
- 传真: +44-20-7246-6411
- 电子邮件: iasb@iasb.org
-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08:30 至 18:00 (伦敦时间)
- 网址: www.iasb.org

出版部—订购/垂询：

- 电话: +44-20-7332-2730
- 传真: +44-20-7332-2749
- 电子邮件: publications@iasb.org
-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09:30 至 17:30 (伦敦时间)

理事会主席、副主席及高级技术人员：

David Tweedie 爵士	IASB 主席	dtweedie@iasb.org
Thomas E. Jones	IASB 副主席	tjones@iasb.org
Kevin Stevenson	技术活动总监	kstevenson@iasb.org
Wayne S. Upton	研究总监	wupton@iasb.org
Paul Pacter	中小企业准则总监	ppacter@iasb.org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发展史

- 1973** 来自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英国/爱尔兰及美国的专业会计团体的代表签订协议成立 IASC。
- 指导委员会被委派负责 IASC 的首三个项目。
- 1975** 首次正式公布两项 IAS：IAS 1(1975 年) – 会计政策披露及 IAS 2(1975 年) – 历史成本系统内存货的计价及列报。
- 1982** IASC 理事会扩展至拥有 17 名成员，包括 13 个由国际会计师联盟(Council of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IFAC)委派的国家成员，以及 4 名关注财务报告的组织的代表。所有 IFAC 的成员均是 IASC 的成员。IFAC 会确认并且视 IASC 为全球化会计准则的制订机关。
- 1989** 欧洲会计联盟(European Accounting Federation–FEE)亦支持国际协调及欧洲国家参与 IASC。IFAC 制订公共部门指引，要求公营机构遵从 IAS。
- 1994** 批准成立 IASC 咨询委员会(IASC Advisory Council)，负责监督及筹募资金。
- 1995** 欧洲委员会支持由 IASC 及证券监管委员会国际组织(IOSCO)所订立的协议，先完成核心准则的制订，并决定欧盟成员国应执行 IAS。
- 1996**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宣布支持 IASC 制定一套会计准则，用以编制财务报表作跨国上市之用。
- 1997** 常设解释委员会成立。由 12 名有投票权的成员组成。专门负责制定 IAS 的解释公告，并提交 IASC 批准。
- 另一方面，专为 IASC 未来架构及营运提供意见的策略工作小组亦于完成核心准则后相继成立。
- 1998** IFAC/IASC 的成员扩展至来自 101 个国家的 140 个会计团体。
- 至 IASC 批准发布 IAS 39，所有核心准则的制订已告完成。
- 1999** 七大工业国财政部长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均敦促各地支持采用 IAS 以“巩固国际财务的基础”。
- IASC 理事会一致通过将 IASC 重组为一个拥有 14 名成员(12 名为全职成员)、隶属于独立受托人的委员会。

- 2000** IOSCO 建议其成员允许跨国发行者于跨国募集资金及上市时采用 IASC 准则。
- 特别委任委员会成立，委任美国 SEC 主席 Arthur Levitt 为主席，并提名新的 IASB 的受托人名单。
- IASC 的成员组织批准 IASC 重组及制订新的 IASC 章程。
- 委任委员会宣布首批受托人名单。
- 受托人委任 David Tweedie 爵士(英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主席)为 IASC 理事会重组后的首届主席。
- 2001** 公布成员名单及 IASB 新名称。IASC 基金会成立。2001 年 4 月 1 日，新组成的 IASB 开始承担 IASC 制订准则的工作。IASB 将采用现行的 IAS 及 SIC。
- IASB 搬入伦敦的新办公室（30 Cannon St., London）。
- IASB 与八国制订会计准则组织的主席会面，并且正式展开协调议程及制订并轨目标。
- 2002** 常设解释委员会重新命名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IFRIC)，此委员会不单负责解释现存的 IAS 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并且会及时为 IAS 或 IFRS 未处理的项目提供指引。
- 欧洲要求上市公司自 2005 年起执行 IFRSs。
- IASB 与 FASB 就并轨项目签发联合协议。
- 2003** 首次发布 IFRS，以及首次发布 IFRIC 解释草案。改进项目已经完成—主要修订了 14 项 IAS。
- 2004** 欧洲对 IAS 39 进行了广泛的谘询及讨论，最终欧洲委员会修订了 IAS 39 的两个章节，并采用了修订后的 IAS 39。
- IASB 的第一份讨论文件以及第一份 IFRIC 解释公告出版。
- 正式发布新的 IFRS 2 至 6。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全球的应用

上市公司自 2005 年起使用 IFRS 编制其国家报告的情况

国家	不允许使用 IFRS	允许使用 IFRS	对国内部分上市公司要求使用 IFRS	对国内所有上市公司要求使用 IFRS
阿尔巴尼亚	没有证券交易所，所有公司执行阿尔巴尼亚公认会计准则			
阿根廷	X			
亚美尼亚				X
阿鲁巴		X		
奥地利				X
澳大利亚				X
巴哈马群岛				X
巴林群岛			银行	
巴巴多斯岛				X
孟加拉国				X
比利时		X		X
贝宁湾	X			
百慕大群岛		X		
玻利维亚		X		
博茨瓦纳		X		
巴西	X			
文莱达鲁萨兰国		X		
保加利亚				X
布基纳法索	X			
高棉	X			
开曼群岛		X		
加拿大	X			
智利	X			
中国			X	
科特迪瓦	X			
哥伦比亚	X			建议
哥斯达黎加				X
克罗地亚				X
塞浦路斯				X
捷克共和国				X
丹麦				X
多米尼加		X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厄瓜多尔				X
埃及				X
萨尔瓦多		X		
爱沙尼亚				X
芬兰				X

国家	不允许使用 IFRS	允许使用 IFRS	对国内部分上市公司要求使用 IFRS	对国内所有上市公司要求使用 IFRS
斐济	X			
法国				X
德国				X
乔治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X
加纳	X			
希腊				X
关岛	没有证券交易所，所有公司执行美国公认会计准则			
危地马拉				X
圭亚那				X
海地				X
洪都拉斯				X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X		
匈牙利				X
冰岛				X
印度	X			
印尼	X			
爱尔兰				X
以色列	X			
意大利				X
牙买加				X
日本	X			
约旦				X
哈萨克			银行	
肯尼亚				X
南韩	X			
科威特				X
吉尔吉斯斯坦				X
老挝		X		
拉脱维亚				X
黎巴嫩				X
列支敦士登				X
莱索托		X		
立陶宛				X
卢森堡公国				X
马其顿王国				X
马拉维				X
马里	X			
马耳他				X
马来群岛	X			
毛里求斯				X
墨西哥	X			
摩尔多瓦	X			

国家	不允许使用 IFRS	允许使用 IFRS	对国内部分上市公司要求使用 IFRS	对国内所有上市公司要求使用 IFRS
缅甸		X		
纳米比亚		X		
荷兰				X
安的列斯群岛		X		
尼泊尔				X
新西兰				2007
尼日尔	X			
挪威				X
阿曼				X
巴基斯坦	X			
巴拿马				X
巴布亚群岛				X
新几内亚				
秘鲁				X
菲律宾共和国	X			
波兰				X
葡萄牙				X
罗马尼亚			所有大公司	
俄罗斯联邦			X	于 2004-7 分段采用
沙特阿拉伯	X			
新加坡	X			
斯洛文尼亚				X
斯洛伐克共和国				X
南非				X
西班牙				X
斯里兰卡		X		
瑞典				X
叙利亚共和国	X			
斯威士兰		X		
瑞士		X		
台湾	X			
塔吉克斯坦				X
坦桑尼亚				X
泰国	X			
多哥	X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突尼斯	X			
土耳其		X		
乌干达		X		
乌克兰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银行	
英国				X
美国	X			

国家	不允许使用 IFRS	允许使用 IFRS	对国内部分上市公司要求使用 IFRS	对国内所有上市公司要求使用 IFRS
乌拉圭	X			
乌兹别克斯坦	X			
委内瑞拉				2006
越南	X			
南斯拉夫				X
赞比亚		X		
津巴布韦		X		

欧洲采用 IFRSs 的情况

自2005年起生效的欧洲会计规定

上市公司。为贯彻欧洲委员会在 2000 年 6 月份订立的“财务报告策略”，2002 年欧洲联盟(European Union)通过了一项会计法规，要求所有在欧洲联盟(欧盟)国家上市的公司（大约共计 9000 家公司），在 2005 年起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合并财务报表。成员国可以暂时(直至 2007 年止)豁免以下两类公司采用 IAS: (1)同时在欧盟及非欧盟地区上市，目前采用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作为其会计准则；

(2) 只有债券进行公开交易的公司。在欧盟国家上市的非欧盟公司在 2007 年以前可以继续使用其原所在国家的公认会计原则。上述要求不仅适用于欧盟所属 25 个国家，而且适用于其他三个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瑞士（非欧盟以及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大部分的大公司已经采用 IFRS。

非上市公司。欧盟的成员国可以将实施 IFRS 的要求扩大到非上市公司和公司本身的独立财务报表。欧盟及欧洲经济共同体的 28 个成员国对于非上市公司使用 IFRS 编制其合并财务报表的计划暂定如下：

要求执行 IFRSs 塞浦路斯、马耳他、斯洛伐克

允许执行 IFRSs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意大利、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公国、荷兰、挪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英国

禁止执行 IFRSs 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

在欧洲采用IFRS的认可程序

根据欧盟的会计法规，在欧洲采用 IFRS 必须经过认可。认可程序包括以下步骤：

- 欧盟将 IFRS 翻译为所有欧洲语言；
- 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的私人经济分部向欧洲委员会提交建议；
- 欧洲委员会的会计管理委员会发出认可建议；
- 欧洲委员会 25 个成员国正式投票认可。

到 2004 年 12 月止，除了对《IAS 39 — 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进行了两处修改外，欧洲委员会已经投票认可了所有现行的 IASs、IFRSs 及其解释公告。对 IAS 39 所做的修改如下：（1）禁止使用 IAS 39 中的公允价值选项计量负债项目；（2）对核心存款的利率套期允许在组合的基础上采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方法。

IFRSs 在欧洲的强制执行

欧洲证券市场是由每个成员国根据欧盟统一制定的法规进行管理的。在欧盟广泛适用的法规包括：

- 欧洲证券管理委员会（一个跨国监管机构联盟）采用的准则包括：
第 1 号：在欧洲强制采纳应用于财务信息的准则，此准则制定了 21 条高层次的原则，这些原则是欧盟国家在执行 IFRS 时必须遵守的；处于建议阶段的第 2 号：强制执行活动的协调，此准则提供了实施准则第 1 号时的指南。
- 就年度报表及年度合并报表法定审计方面推荐新的指南。新的指南将取代目前的第 8 号指南，并对第 4 号和第 7 号指南进行修订。且建议对欧盟所有企业的审计采用国际审计准则。
- 建议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对公司的财务报表需负集体责任的规定作出修改。

美国使用 IFRSs 的情况

SEC 对 IFRSs 的承认

大约有 13,000 间公司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登记，其中 1,200 间是非美国公司。如果上述非美国公司提交根据 IFRS 或者其所在地的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这些公司还需要就根据这些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差异编制调节表。在 2005 年以前，已有大约有 50 间 SEC 监管下的公司需要编制这些差异调节表，另外还有 350 间在美国上市的欧洲公司将于 2005 年根据其所在地的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实施 IFRSs。美国 SEC 有关人员称，他们将对 2005 年的年报进行检查，并致力于用十年或者更短的时间来消除对实施 IFRSs 的公司编制差异调节表的要求。

IASB 与 FASB 的并轨

2002 年 10 月，IASB 与 FASB 开始了一项合作项目，以在最大程度上统一美国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两个理事会就该项目已采取的行动包括：

- 每年两次的联席会议；
- 并轨议程；
- 所有主要项目由双方人员共同进行；
- 短期的并轨项目；
- 编制了需要进行并轨的每一项差异的清单，以及计划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消除这些差异；以及
- 双方的准则解释机构 EITF 和 IFRIC 之间的工作的协调。

IFRSs 在加拿大的使用情况

目前，在美国上市的加拿大公司可以使用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其国内财务报告，但不可以使用IFRS编制其国内报告。其他所有加拿大公司必须使用加拿大公认会计原则。在加拿大上市的外国公司允许使用IFRSs或者在限制范围内使用加拿大以外的国家的公认会计原则。加拿大特许会计师公会已经就是否应继续发展独立的加拿大公认会计原则以及是否允许或者要求加拿大公司使用IFRS或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公开征求意见。

IFRSs 在亚太国家的使用情况

亚太国家正在采用各种方式使其国家的公认会计原则向 IFRS 靠拢。

以 IFRS 替代其国家的公认会计原则

只有孟加拉要求其国内上市公司执行 IFRS。

其国家的准则与 IFRS 基本上完全相同

澳大利亚、香港和新西兰将以逐字逐句采用 IFRS 条文的方法作为其国家的公认会计原则。但其生效日和有关过渡措施可能与 IFRSs 的要求有所不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取消了部分会计政策的选项并增加了一些披露要求。菲律宾已经以逐字逐句采用 IFRS 条文的方法采纳在 2003 年开始生效的所有 IASs 作为其国内公认会计原则，但还没有采用 2003 - 2004 年间的改进项目以及新的 IFRSs。

其国家大部分的准则与 IFRS 相同

新加坡大部份的会计准则已经以逐字逐句采用 IFRS 条文的方法作为其国家会计准则，但对一些 IFRSs 进行了一定的修订，经过修订的准则包括 IAS 2、16、17、28、31 和 40。

其国家一部份的准则与 IFRS 非常接近

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泰国已经选择性的采用了与 IFRSs 非常接近的会计准则，但其国家的其他会计准则与 IFRS 还存在重大差别，同时在采用新的以及修订后的 IFRSs 的时间上也比较滞后。

在制定其国内公认会计原则时参考 IFRS

中国、印尼、日本、韩国、台湾和越南在制定本国的公认会计原则时参考了 IFRS，但仍存在重大差异。

容许在其国内上市的公司采用 IFRS 的国家

在中国、香港(不包括香港注册的公司)、老挝和缅甸，其国内上市的公司可以采用 IFRS 编制财务报告。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成员

David Tweedie 爵士：主席。曾任英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第一位全职主席，任期从 1990 年至 2000 年。在担任该职位之前，Tweedie 爵士是毕马威(KPMG)的全国会计技术合伙人，并曾在其故乡苏格兰担任会计学教授。另外，Tweedie 爵士亦曾任 G4+1 组织的首任主席和前 IASC 理事会的成员，致力于国际会计准则的制订工作。Tweedie 爵士的任期将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届满。

Thomas E. Jones：副主席。英国公民，为花旗银行的前任首席财务执行官和 IASC 理事会的前主席，Jones 先生对会计准则制订和金融机构会计报表编制有丰富的经验。Jones 先生曾在欧洲和美国工作。其任期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届满。

Mary E. Barth：美国公民，理事会的兼职成员，同时担任斯坦福大学商学院研究院的高级副院长。Barth 教授亦曾是安达信(Arthur Andersen)的合伙人。其任期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届满。

Hans-Georg Bruns：负责与德国会计准则制订者协调联络。Bruns 先生曾任戴姆勒-克莱斯勒首席财务执行官，亦曾领导德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属下一个主要工作小组。他曾负责处理戴姆勒-克莱斯勒合并案例中的会计事项。其任期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届满。

Anthony T. Cope：英国公民，1993 年加入美国 FASB。此前，Cope 先生在美国从事金融分析员工作 30 年。作为 IASC 战略工作组的一名成员，Cope 先生积极地参与了 IASC 的重组工作；此外，Cope 先生在过去 5 年还曾担任 FASB 驻 IASC 董事会会议的观察员。其任期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届满。

Jan Engstrom：瑞典公民，曾在富豪集团担任高级财务和运营经理，同时还是富豪集团的管理董事会成员和首席财务执行官。他还曾担任富豪公共汽车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其任期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届满。

Robert P. Garnett：曾在 Anglo American plc(i.e.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南非公司)任执行副总裁。Garnett 先生还曾在其故乡南非从事会计报表的编制和分析工作。其任期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届满。

Gilbert Gelard：负责与法国会计准则制订者协调联络。Gelard 先生曾在其祖国 — 法国，担任毕马威(KPMG)的合伙人，对法国工商业具有非常丰富的经验。Gelard 先生能讲 8 种语言，并曾是法国会计准则制订机构(CNC)的成员。同时，他也曾经是 IASC 理事会的成员。其任期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届满。

James J. Leisenring：负责与美国会计准则制订者协调联络。Leisenring 先生致力于会计准则制订工作约 30 年，曾担任 FASB 的副主席，最近成为 FASB 国际活动部总监。在 FASB 工作期间，Leisenring 先生担任了数年的驻前 IASC 理事会会议的观察员。其任期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届满。

Warren McGregor：负责与澳洲和新西兰会计准则制订者协调联络。McGregor 先生在澳大利亚会计研究基金会工作超过 20 年，最终担任其首席执行官，这段期间的工作经验使他对会计准则制订的问题非常熟悉。其任期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届满。

Patricia O'Malley：负责与加拿大会计准则制订者协调联络。O'Malley 女士曾担任首任全职加拿大会计准则委员会主席，并自 1983 年起从事关于全球性会计准则的制订工作，在金融工具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在加入加拿大会计准则委员会之前，O'Malley 女士在其故乡加拿大担任毕马威(KPMG)会计技术合伙人。其任期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届满。

John T. Smith：理事会的兼职成员，是德勤（美国）的合伙人。Smith 先生是 FASB 合并问题特别小组、衍生工具小组和金融工具特别小组成员。他还曾参加 IASC 的金融工具特别小组并担任 IAS39 实施指南委员会的主席。Smith 先生还是 IASC、SIC、和 IFRIC 的成员，他的任期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届满。

Geoffrey Whittington：负责与英国会计准则制订者协调联络。Whittington 教授是剑桥大学财务会计教授，曾任英国垄断与合并委员会和英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委员。其任期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届满。

Tatsumi Yamada：负责与日本会计准则制订者协调联络。Yamada 先生是东京 ChuoAoyama 审计公司(普华永道之成员所)的合伙人。在 1996 年至 2000 年期间，Yamada 先生曾担任前 IASC 理事会的理事，因此在国际会计准则制订方面具有非常丰富的经验。其任期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届满。

IASB 成员任期 5 年，可以连任一次。其中至少有五位成员应具有审计师背景、三位具有从事财务报表编制背景、三位具有报表使用者背景以及一位具有学术背景。但对理事会成员所在国家并没有规定。理事会成员中包括 12 位全职人员以及 2 位兼职人员。

最新公告的生效日期

新的或修订后的 IFRS	生效日期*
IFRS 1 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于2004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首次按IFRS编制财务报表。
IFRS 2 基于股权的支付	于2005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
IFRS 3 企业合并	2004年3月31日后发生的企业合并。
IFRS 4 保险合同	于2005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
IFRS 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	于2005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
IFRS 6 矿产资源的勘查与评估	于2006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
2003-2004 修订后的IASs 1, 2, 8, 10, 16, 17, 21, 24, 27, 28, 31, 32, 33, 39, 40	于2005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
2004 修订后的 IASs 36 及 38	2004年4月1日(或者提前采用 IFRS 3的时间)。

* 除某些情况下对 IFRS 3 和 IAS 36 及 IAS 38 存在一定的限制外，上述所有准则鼓励提前采用。

新的解释公告	生效日期
IFRIC 1 已存在的拆卸、复原及其他类似的负债项目的改变	于2004年9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
IFRIC 2 会员于合作实体的股权及相类似工具	于2005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
IFRIC 3 排放权	于2005年3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
IFRIC 4 确定一项协议是否包含租赁	于2006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
IFRIC 5 对已存在的拆卸、复原及环境复原基金所产生的权益的权利	于2006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

现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主要内容

在 20 至 54 页，我们对所有截止至 2004 年 12 月已发出，并在 2005 年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了简要的介绍，这些介绍仅供读者了解准则的一般内容，并不能代替阅读准则全文。

IAS 1 财务报表列报 (2003 年修订)

生效日期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目的 规范通用财务报表的整体框架，包括财务报表的结构和列报内容的最低要求。

主要内容

- 编制财务报表的基础原则，包括持续经营假设、列报和分类的一致性、权责发生制原则和重要性原则。
- 除其他 IFRS 允许或要求外，资产与负债、收入与费用之间不得相互抵销。
- 应提供财务报表和附注中所有列报金额的前期比较信息。
- 一套完整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收益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政策和说明性附注。
- 权益变动表应列示：
 - 权益的所有变动；或
 - 除权益所有者以其权益持有人身份进行交易引起的权益变动以外的权益变动。
- 财务报表通常按年提供。如果企业的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变更，或者年度财务报表涵盖的期间长于或者短于一年时，企业应就此作出披露。
- 资产和负债一般应区分为流动和非流动进行列报。而一般情况下，在进行上述分类时，不需要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 IAS 1 明确了应在资产负债表、收益表、权益变动表中单独列报的项目的最低要求，还提供了判断是否需要作为报表项目单独列报的指南。
- IAS 1 明确了应在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内容的最低要求。需要在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内容有：
 - 采用的会计政策。

- 管理当局在应用对会计报表确认金额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判断。
- 与未来事项有关的重要假设，以及对不确定性作出估计的主要依据，而这些事项很可能会引致资产和负债的帐面价值在下一个财政年度进行重大调整。

解释公告

SIC 29 披露 — 特许权服务协议

企业签订协议向社会公众提供主要经济和社会设施需予以披露的内容。

IAS 2 存货 (2003 年修订)

生效日期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目的

规范存货的会计处理，包括其成本确定和费用确认。

主要内容

- 存货应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以及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成本。
- 对不能相互交换的存货项目，其成本应按个别项目予以确定。
- 对可相互交换的项目，存货成本应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定。禁止使用后进先出法。
- 当存货出售时，其帐面价值应在相关收入确认的期间确认为费用。

解释公告

无。

IAS 7 现金流量表 (1992 年修订)

生效日期

于 199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目的

要求企业通过现金流量表提供现金和现金等价物过去变动情况的信息。现金流量表会按企业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划分现金流量。

主要内容

- 分析会计期间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
- 现金等价物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通常不包括权益性投资。

- 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必须分别报告。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可以采用直接法(建议采用)也可以采用间接法报告。
- 因所得税产生的现金流量应归类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除非能明确的认定该税金是由投资活动或筹资活动产生。
- 外币交易以及海外子公司产生的现金流量应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进行折算。
- 购买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的现金流量总额应作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项目单独列示，并按规定披露相关的资料/内容。
- 不涉及现金的投资和筹资活动不应包括在现金流量表中，但应单独披露。

解释公告 无。

IAS 8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 (2003 年修订)

生效日期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目的 规定了选择和变更会计政策应遵循的标准，以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

主要内容

- 规范选择会计政策的次序：
 - IASB 准则及解释公告，同时考虑相关 IASB 实施指南；
 - 在缺乏准则规定的情况下，应参照 IASB 准则和解释公告中处理相似或相关问题的要求和指南，以及财务报表框架中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定义、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
 - 管理当局可以参考其他准则制定机构最近发布的公告(该准则制定机构应使用与 IAS 相似的概念性框架发展会计准则)、其他会计文献和行业会计惯例。
- 对类似的交易应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
- 只有在准则或解释公告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或者这种变更能够提供更相关、更可靠的财务信

息时，方可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 根据准则或解释公告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应按照公告中的过渡性条款进行会计处理。如果没有过渡性条款或者这种变更是企业自愿进行的，应追溯调整前期的财务信息。如果无法重述前期的财务信息，应将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计入损益。如累积影响数无法确定，则应采用未来适用法。
- 会计估计变更(如资产使用年限的变更)在变更当期、或未来期间，或者在变更当期以及未来期间进行核算(不需要重述前期会计报表)。
- 所有会计差错应通过重述前期比较信息的方法进行更正，如果会计差错发生在列报的最早期间以前，则应重述期初的资产负债表。
- 需对会计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予以披露。

解释公告

无。

IAS 1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03 年修订)

生效日期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目的

规范：

- 企业应在何种情况下就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调整其财务报表。
- 企业应披露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主要内容

-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和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和不利事项。
- 调整事项 — 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证据的事项(例如资产负债表日后判决的诉讼)，并需要调整财务报表。
- 非调整事项 — 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如，年末后，某项投资的市场价格下跌，并不改变该项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价值)，不需要调整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日后建议或宣告发放的权益工具的股利，不应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但须予以披露。
- 如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事项表明持续经营假设

不再适用，企业不应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编制其财务报表。

- 企业必须披露其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解释公告 无。

IAS 11 建造合同 (1993 年修订)

生效日期 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目的 规范承包商财务报表中建造合同收入和成本的会计核算。

主要内容

- 合同收入包含合同初始协定的金额，加上由于合同变更、索赔和奖励带来的收入(但仅限于企业很可能取得并能够可靠计量的收入)。
- 合同成本包括与特定合同直接相关的费用、直接归属于合同业务并能合理分配给该合同的费用，及根据合同条款直接归属于客户的其他费用。
-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收入与成本应根据合同活动的完成程度确认(完工百分比法)。
-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不应确认合同利润。合同收入应根据实际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应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预计损失应立即确认为费用。

解释公告 无。

IAS 12 所得税 (2000 年修订)

生效日期 于 199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部分修订条款于 200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目的

- 规范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 为以下事项的当期和未来纳税影响的会计核算设定原则及提供指南：
 - 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帐面金额的未来收回(清偿)；
 - 在损益表中确认或直接经所有者权益确认

的当期交易。

主要内容

- 应按适用的税率计量当期和前期所得税引起的当期所得税负债和资产。
- 暂时性差异是一项资产或负债的帐面金额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 应就所有应税暂时性差异的未来纳税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以下三种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外：
 - 初始确认的商誉所产生的负债；
 - 初始确认资产或负债产生的负债，而这些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并非由企业合并交易产生，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税利润；
 - 被投资方未分配的利润产生的负债，而投资者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将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情况下。
- 如果应税利润可能获得且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使用时，应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利用可抵扣亏损及未利用税款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以下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初始确认资产或负债时产生的，而这些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并非由企业合并交易产生，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税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应以预期清偿负债或实现资产期间适用的税率计量，该预期税率应以资产负债表日已颁布或即将颁布的税率/税法为基础。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禁止折现。
- 递延所得税在资产负债表中应作为非流动项目列报。
- IAS 12 明确规定了所得税的具体披露要求。

解释公告

SIC 21 所得税 — 已重估价值的非折旧资产的收回

对非折旧资产进行价值重估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应以销售(而非使用)该资产产生的税务影响为基础进行计量。

SIC 25 所得税 — 企业或其股东纳税状况的改变

税务状况改变导致的当期和递延税务影响，应计入当期净损益中，除非这些影响与直接计入权益项目的交易和事项相关。

IAS 14 分部报告 (1997 年修订)

- 生效日期** 于 1998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 目的** 制定按业务及地区报告财务信息的原则。
- 主要内容**
- 适用于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公开交易的企业，以及正处于向社会公众发行证券过程中的企业。另外，自愿提供分部信息的企业也应遵循 IAS 14 的规定。
 - 企业应根据其组织结构和内部报告系统来决定其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的划分。
 - 如果企业的内部分部不是以地区、产品/服务为基础划分，则应按照更低层次的内部分部来确定报告分部。
 - 提供了确定报告分部的指南(通常以 10% 作为分界线)。
 - 分为主要和次要的分部报告基础。
 - 分部信息应采用与集团或企业一致的会计政策。
 - IAS 14 规定了主要和次要分部的披露要求，次要分部要求的披露内容比较少。
- 解释公告** 无。

IAS 15 反映物价变动影响的信息

- 生效日期** 于 2003 年 12 月废除。

IAS 16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2003 年修订)

- 生效日期**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 目的** 规范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初始确认原则和初始确认后的会计核算原则。
- 主要内容**
-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应在符合以下情况时确认为资产：与该项资产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及该项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初始确认时以成本计量，成本包括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所有支出。如果价款延期支付，还应确认相关的利息。
- 对初始确认后的会计核算，IAS 16 允许企业在下述两种核算方法中进行选择：
 - 成本模式：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金额计量；
 - 重估价值模式：以重估金额计量资产，即该资产重估日的公允价值减之后发生的累计折旧的金额。
- 在重估价值模式下，须定期对资产价值进行重估。而属于该资产类别的所有项目都要进行重估(例如，所有的建筑物)。重估价的增加直接贷记权益项目。重估价减值首先冲减已经记入权益的重估盈余，不够冲减的部分记入损益。当处置重估资产时，已列入权益的与该资产有关的重估盈余不再转入损益。
- 有不同利益消耗方式的资产的各组成部分需要分别折旧。
- 应当在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有系统地对资产计提折旧。企业采用的折旧方法应能反映消耗该资产所含利益的方式。资产的残值应至少每年复核一次。如果一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需要定期进行检修(例如飞机)，在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情况下，重大检修成本应作为重置成本确认为资产帐面价值的一部分。
- 企业应根据 IAS 36 的规定对其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
- 所有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交换应以公允价值计量，包括同类项目的交换。除非该交换没有实质商业理由，又或换入资产及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 披露内容包括：会计政策、折旧方法、使用年限、取得和处置、减值及其转回、重估金额及重估的具体情况、承诺。

解释公告

无。

IAS 17 租赁 (2003 年修订)

生效日期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目的

规范承租人和出租人在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中采用的会计政策和披露要求。

主要内容

-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那么该项租赁应归类为融资租赁。例如：
 - 租赁期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使用寿命。
 - 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其他租赁均为经营租赁。
- 如果一项租赁同时包含土地和建筑物，应将该项租赁拆分为两部分——土地的租赁和建筑物的租赁。通常土地的租赁属于经营租赁，而建筑物的租赁应根据 IAS 17 的规定分类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不过，如果承租人租入的土地和建筑物根据 IAS 40 的规定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核算，则该租赁合同下的土地和建筑物不需要分开核算。
- 融资租赁 — 承租人的会计核算：
 - 承租人应以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和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两者之间的较低者确认资产及负债。
 - 折旧政策 - 与自有资产相同。
 - 融资租赁租金的支付 - 应分别计入利息费用和减少负债。
- 融资租赁 — 出租人的会计核算：
 - 按等于租赁项目投资净额的金额确认应收款。
 - 融资收益的确认应按反映出租人的投资净额能在每个期间获得固定的回报率的模式进行。
- 经营租赁 — 承租人的会计核算：
 - 租赁付款额应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在收益表内确认为费用，除非有其他系统化的方法更能反映承租人的受益模式。
- 经营租赁 — 出租人的会计核算：
 - 经营租赁的资产应根据该资产的性质在出租人的资产负债表上列报。

- 租赁收入应按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除非有其他系统化的方法更能反映出出租人的受益模式。
- 出租人应将初始直接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禁止立即费用化)。
- 售后回租交易的会计处理应视所涉及的租赁类型(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而定。

解释公告

SIC 15 经营租赁 — 激励措施

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将租赁激励措施(如：免租期)分别作为租赁收入和租赁支出的减项在租赁期内分摊。

SIC 27 评价涉及租赁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实质

当一系列的交易涉及租赁的法律形式，并且只有把这一系列交易看作为一个整体时方能理解，则这一系列交易应作为单一交易处理。

IFRIC 4 确定一项安排是否包含租赁

满足某项安排取决于对某特定资产的使用或该安排授予使用该资产，则该项安排一般是 IAS 17 范围的租赁。

IAS 18 收入 (1993 年修订)

- 生效日期** 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 目的** 规范由某些类型的交易和事项形成的收入的会计处理。
- 主要内容**
- 收入应以已收或应收的价款的公允价值计量。
 - 收入的确认原则：
 - 商品销售 — 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买方，卖方已失去对已售出商品的实际控制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提供劳务 — 完工百分比法。
 - 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股利 — 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
 - 利息 - 考虑资产的实际收益率，在时间比例的基础上确认。
 - 特许权使用费 - 按相关协议的性质，在权责发生制的基础上确认。

股利——当股东的收款权利确立时确认。

- 披露内容包括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

解释公告

SIC 31 收入——涉及广告服务的易货交易

只有当企业能从同类广告服务的非易货交易中收取收入的情况下，企业才可以确认涉及广告服务的易货交易的收入。

IAS 19 雇员福利 (2000 年修订)

生效日期

于 199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其中部分修订条款于 200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另有部分修订条款对 2002 年 5 月 31 日结束的会计期间有效。

目的

规范雇员福利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包括短期雇员福利(工资、年假、病假、年度利润分享、奖金和非货币性福利)、养老金、离职后人寿保险和医疗保障，及其他长期雇员福利(长期服务休假、伤残及递延补偿、长期利润分享和奖金)。

主要内容

- 基本原则：提供雇员福利的成本应在雇员赚取该福利的期间确认为费用，而并非在应付或实际支付该福利的期间。
- 短期雇员福利(将在 12 个月内支付)应在该雇员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费用。
- 利润分享和奖金支付只有在企业负有作出这类支付的推定义务，同时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才确认为费用。
- 雇员离职后福利计划(例如养老金和医疗保障)分为两种：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 在设定提存计划下，所支付的款项应在应予支付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负债的金额等于下列项目的净额：
 - 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因偿还雇员在当期以及前期提供服务而产生的义务所需支付的预期金额的现值)；
 - 递延精算利得与损失和递延的过去服务成本；
 - 资产负债表日任何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

并调整未确认的精算利得与损失和未确认的过去服务成本。

- 计划资产包括长期雇员福利基金持有的资产和符合条件的保险单。
- 长期雇员福利的确认与计量应与设定受益计划下的离职后雇员福利的处理方式相同。然而，与设定受益计划不同，精算利得与损失和过去服务成本不得递延。
- 离职福利应当在企业明显表明会在雇员正常退休日前提早辞退一名或以上的雇员时，或为鼓励雇员自愿离职而作出提供离职福利的提议时才予以确认。
- 权益性福利补偿由 IFRS 2 予以规范，不包括在 IAS 19 中。

解释公告 无。

IAS 20 政府补助会计和政府援助的披露

生效日期 于 198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目的 规范政府补助及其他形式的政府援助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

主要内容

- 政府补助只有在企业将满足政府补助的附加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予以确认。虽然允许将非货币政府补助以名义金额确认，但通常的处理方法为采用公允价值确认。
- 应有系统地使用收益法(在与相关成本配比的期间内分期确认受益)而非资本法(将政府补助直接贷记股东权益)。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可在收益表中作为贷项单列，也可在报告相关费用时抵扣该费用。
- 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可以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递延收益列示，也可以在确定资产的帐面金额时扣除。
- 归还政府补助应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核算，并按情况(与损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作出不同的会计处理。

解释公告 **SIC 10 政府援助 — 与经营活动没有特定关系的政府援助**

用以鼓励或长期支持某些地区或行业的商业活动的政府援助应按照 IAS 20 对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核算。

IAS 21 汇率变动的影响 (2003 年修订)

生效日期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目的

规范企业的外币交易和国外经营的会计处理。

主要内容

- 首先，需要决定报告企业的功能货币。
- 将所有外币项目折算为功能货币：
 - 在交易日 — 按交易日汇率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
 - 其后的资产负债表日：
 - 货币性项目应按期末汇率予以报告；
 - 以历史成本计价的非货币性项目应按交易发生日的汇率报告；及
 - 以公允价值计价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应按评估日的汇率报告。
 - 由于货币项目结算，或者以不同于初始确认时使用的汇率进行货币项目外币折算产生的汇兑差额应计入损益，除非：
 - 构成报告企业的国外经营投资净额的货币性项目形成的汇兑差额应在包括该国外经营的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一项权益项目单独列报，直到对该投资净额进行处置时，确认收益或费用。
- 当一个企业的功能货币不属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的货币时，该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应按照以下程序折算为其他列报货币：
 - 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包括比较数字)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期末汇率进行折算；
 - 收益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包括比较数字)以交易日的汇率进行折算；
 - 因上述折算产生的汇兑差额在权益中作为单独的项目列报。
- 提供了当一个企业的功能货币正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环境下，折算该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

特殊规定。

解释公告

SIC 7 引入欧元

解释在初次引入欧元的情况下应如何应用 IAS 21 的规定。

IAS 22 企业合并 (1998 年修订)

生效日期

于 2003 年被 IFRS 3 取代，IFRS 3 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IAS 23 借款费用

生效日期

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目的

规范借款费用的会计核算。

主要内容

- 借款费用包括利息、与借款有关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及安排借款所发生的附加费用的摊销等。
- 允许选用两种处理方法：
 - 费用化：所有的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资本化：可直接归属于符合条件资产的购置或建造的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但仅限于当借款费用很可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和费用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其他所有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应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符合条件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才能达到预期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如厂房、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存货。
- 对于借入的一般性资金用于获取符合条件资产，应通过运用资本化比率(即当期尚未偿付的一般借款的借款费用的加权平均值)乘以本期发生的支出，确定可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
- 披露内容包括借款费用的会计政策。

解释公告

无。

IAS 24 关联方披露 (2003 年修订)

生效日期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目的 确保财务报表让报表使用者注意到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受到关联方的影响。

主要内容

- 关联方指能够控制报告企业，或对其有重大影响的一方，包括母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所有者及其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及离职后福利计划。
- 要求披露的内容包括：
 - 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无论是否存在交易；
 - 关联交易；及
 - 管理层人员的报酬。
- 必须披露的关联交易的例子包括：
 - 商品的采购或销售；
 - 不动产和其他资产的采购或销售；
 - 提供或接受劳务；
 - 租赁；
 - 研究与发展项目的转移；
 - 许可协议下的转移；
 - 融资安排下的转移(包括现金或实物形式的贷款和权益性投资)；
 - 提供担保和抵押；
 - 由另一方代为支付费用或代另一方清偿债务。

解释公告 无。

IAS 26 退休福利计划的会计核算和报告

生效日期 于1988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目的 确定退休福利计划的财务报告的计量和披露原则。

主要内容

- 规范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的报告要求，其中包括可用于福利的净资产的变动表。并要求披露承诺退休福利的精算现值(分为既定与非既定福利两种)。
- 表明设定收益计划须采用精算估算，而计划所持的投资应以公允价值计量。

解释公告 无。

IAS 27 合并和单独财务报表 (2003 年修订)

- 生效日期**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 目的** 规范在母公司控制下的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要求。
规范在母公司单独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的会计核算。
- 主要内容**
- 子公司指被另一个企业(称为母公司)控制的企业。控制指统驭财务和经营政策的能力。
 - 合并财务报表是将企业集团(包括母公司及子公司)视为一个经济实体而编制的财务报表。
 - 所有子公司都必须纳入合并范围。对于“暂时性控制”和“处于长期性资金转移限制条件下”的子公司亦不能豁免。
 - 集团内的所有企业必须使用相同的会计政策。
 - 子公司报告日与集团报告日的差异不可超过 3 个月。
 - 少数股东权益在资产负债表上作为权益列报，不得在计量集团盈亏时扣除。但是，集团的盈亏应按母公司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分配，并在收益表上披露。
 - 在母公司的单独财务报表中，所有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按照 IAS 39 的规定处理。

解释公告 **SIC 12 合并 — 特殊目的实体**
当企业实质上控制了一个特殊目的实体，应将该特殊目的实体纳入合并范围。

IAS 28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003 年修订)

- 生效日期**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 目的** 规范投资者对联营企业(投资者对其有重大影响)投资的会计核算。
- 主要内容**
- 适用于投资者对其有重大影响的所有投资，除非投资者是风险投资公司、共同基金或信托公司，则其对外投资应按照 IAS 39 的规定进行核算。

- 对其有重大影响的所有联营公司的投资，投资者应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
- 存在允许推翻的假定，即当投资者直接和间接持有联营企业 20% 以上的股权，即认为投资者具有重大影响。
- 使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最初以投资成本核算。以后根据投资者享有被投资者(被投资后的)净资产份额的变动进行调整。在投资者的收益表中反映投资者享有被投资者(被投资后的)经营成果的份额。
- 联营企业的会计政策必须与投资者相同。
- 即使不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例如在投资者没有子公司的情况下)，投资者在其单独财务报表中也应使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然而，如果投资者根据 IAS 27 的规定编制单独财务报表便不应使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投资，而应采用成本法或按照 IAS 39 的规定进行核算。
- 应按照《IAS 36 资产减值》的要求对联营企业的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并采用 IAS 39 中关于减值迹象的规定。

解释公告 无。

IAS 29 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财务报告

生效日期 于 199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目的 规范以恶性通货膨胀经济货币进行报告的企业特定标准，以保证所提供的财务信息是有意義的。

主要内容

- 以恶性通货膨胀货币报告的企业财务报表中应注明资产负债表日的计量单位。
- 前期比较信息应采用当期相同的计量单位进行重新表述。
- 如果 3 年内通货膨胀达 100%，通常视为恶性通货膨胀。

解释公告 无。

IAS 30 银行和类似金融机构财务报表中的披露

生效日期 于 199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目的 规范银行和类似金融机构财务报表的披露和列报要求，并作为其他准则的要求的补充。

主要内容

- 要求银行应按性质分项列示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中的项目，并按其相对的流动性顺序列报资产。
- 规定银行资产负债表和收益表中需要披露的项目的最低要求。
- 披露要求包括：资产及负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的集中情况、贷款和预付款损失、或有事项、资产抵押、一般银行风险。

解释公告 无。

IAS 31 合营中的权益 (2003 年修订)

生效日期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目的 规范合营中的权益的会计核算，而不论合营活动是在怎样的结构或法律形式下发生的。

主要内容

- 适用于投资者拥有共同控制权的所有投资，除非投资者是风险投资公司、共同基金或信托公司，则投资者必须采用 IAS 39 的要求。
- 合营的主要特点是有共同拥有控制权的合同约定。合营可以分为共同控制经营、共同控制资产或共同控制实体，而每种类型的合营会采用不同的确认原则。
- 共同控制经营 — 合营者在其独立及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其控制的资产、所承担的费用和负债以及收益中所占的份额。
- 共同控制资产 — 合营者应确认：其在共同控制资产中的份额；直接发生的任何负债；与其他合营者共同发生的负债的份额；从销售或使用合营项目产出的份额中取得的收入；合营项目发生的费用的份额；及与合营有关的，直接发生的任何费用。
- 共同控制实体 — 允许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核算：
 - 比例合并。比例合并中，合营者的资产负债表应包括其在共同控制的资产的份额以及共同承担的负债的份额；收益表中应包括其在共同控制实体中享有的收入和费用

的份额。

- IAS 28 规定的权益法。
- 在合营者的单独财务报表中，合营权益应采用成本法核算；或根据 IAS 39 的规定作为投资进行核算。

解释公告

SIC 13 共同控制实体 — 合营者的非货币性投入

一般情况下应按比例确认对共同控制实体投入的非货币资产产生的盈利或损失。

IAS 32 金融工具: 披露和列报 (2003 修订)

生效日期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目的

提高使用者对金融工具(包括资产负债表内和资产负债表外的)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重要性的理解。

主要内容

- 发行者应根据下列规定将一项金融工具分类为负债或权益：
 - 应以该金融工具的实质为基础而非其法律形式。
 - 应在发行时确定分类，不能在发行后改变。
 - 对一项金融工具，如果发行者有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有权要求发行者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则该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如，强制可赎回优先股。
 -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并不会导致企业产生上文所指的合约性义务，则该金融工具为权益性工具。
 - 与归类为负债的金融工具相关的利息、股利、利得和损失应根据其性质确认为收入或费用。
- 对复合金融工具，发行者应在发行时区分其债务和权益组成部分。如，可转换债券、带有可分离权利的债券或认股权证。
- 只有当拥有法定执行权利，及准备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并清偿债务的情况下，企业才可以将一项金融资产与一项金融负债互相抵销并以其

净额列报。

- 库藏股的成本应抵减权益，库藏股的转售也属于权益交易。
- 发行或回购权益性工具的成本(不包括企业合并中产生的)在扣除任何相关税务利益后作为权益的减项核算。
- IAS 32 的披露要求包括：
 - 风险管理和套期保值政策。
 - 套期保值会计政策和实务，以及套期保值的损益。
 - 所有金融工具的条款和状况，以及适用的会计政策。
 - 关于承受的利率风险的信息。
 - 关于承受的信用风险的信息。
 - 所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但无法取得可靠的公允价值的情况除外。
 - 关于终止确认、抵押、减值、违约以及重新分类的信息。

解释公告

IFRIC 2 会员于合作实体的股权及相类似工具

在合作实体的股权及相类似工具应作为负债处理，除非合作实体在被要求赎回股份时有法定权力不赎回或回购。

实用的 DTT 出版物

iGAAP 2005 金融工具：IAS 32 和 IAS 39 的释义

提供了如何实施上述两个复杂的准则的指南，并包括例证和解释说明。如欲了解相关信息，请浏览 www.iasplus.com/dtppubs/pubs.htm 网页。

IAS 33 每股收益 (2003 年修订)

生效日期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目的

规范确定和列报每股收益金额的原则，以提高不同企业同一会计期间以及同一企业不同会计期间的经营业绩的可比性。IAS 33 重点阐述计算每股收益的分母部分。

主要内容

- 适用于证券作公开交易的企业、正处于公开发行证券过程中的企业以及其他自愿提供每股收益信息的企业。

- 企业应在损益表中根据下述要求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 就每一类别的普通股分别列报；
 - 以相同的重要性进行列报；
 - 就报表涵盖的每一期间进行列报。
-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每股收益应反映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收益。
- 稀释是指当下列假定情况发生时减少每股收益或增加每股损失，包括：可转换工具已经转换为普通股；期权或认股权已经行使；或由于满足了特定条件而发行普通股。
-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 分子：应扣除所有费用，包括税金、少数股东损益，并应扣除优先股股利。
 - 分母：当期所有发行在外的股份的加权平均数。
-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
 - 分子：当期归属于普通股的净利润加上当期确认的与具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例如期权、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或有保险合同等)有关的税后股利和利息，并调整如转换具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收入和费用引致的任何其他变化。
 - 分母：应调整为假设所有具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已转换为普通股后的股份数量。
 - 不具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不包括在计算中。

解释公告 无。

IAS 34 中期财务报告

- 生效日期** 于 199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 目的** 规范中期财务报告应披露的最少内容，以及中期财务报告中应采用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 主要内容**
- 适用于当企业被要求或自行选择根据 IFRS 公布中期财务报告的情况。
 - 下述内容通常由当地监管机构(而非 IAS 34)规

定：

- 哪些企业应公布中期财务报告；
 - 公布中期财务报告的频率；以及
 - 在中期期末后多久公布。
- 中期财务报告指涵盖了短于一个完整财政年度的期间的一套完整的或简明的财务报告。
 - 中期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组成部分：简明资产负债表、简明收益表、简明权益变动表、简明现金流量表以及有选择的说明性附注。
 - 规范了中期财务报表应列报的比较期间。
 - 重要性水平的判断应以中期财务报表的资料为基础，而不应以预计的年度数据为基础。
 - 中期财务报告附注应提供自上次年度财务报告后发生的、对理解企业状况的改变有帮助的事项和交易的说明。
 - 应使用与年度财务报告一致的会计政策。
 - 收入和成本应在发生时确认，不得预提或递延。
 - 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应重述以前的中期财务报表。

解释公告

无。

IAS 35 终止经营

生效日期

2004 年被 IFRS 5 取代，IFRS 5 于 2005 年生效。

IAS 36 资产减值 (2004 年修订)

生效日期

2004 年 4 月 1 日。

目的

确保资产的帐面金额不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并规范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主要内容

- IAS 36 适用于所有资产，除了：存货(请见 IAS 2 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请见 IAS 11 建造合同)；递延所得税资产(请见 IAS 12 所得税)；雇员福利形成的资产(请见 IAS 19 雇员福利)；金融资产(请见 IAS 39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请见 IAS 40 投资性房地产)；与农业活动有关的，并以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至销售将发生的费用计量的生物资产(请

见 IAS 41 农业)。

- 当资产的帐面金额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则应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 以成本计量的资产，其减值损失计入收益表；以重估价计量的资产，其减值损失作为重估盈余的减项处理。
- 可收回金额：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其使用价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 资产的使用价值：指预期从资产的持续使用及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折现率：用以反映现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和特定资产风险的评估的一项税前利率。折现率不应反映已于未来现金流量估计作出调整的风险，如果投资者从所选择的一项投资中获得的现金流量与企业预期从该资产获得的相同，则上述折现率应与投资者所要求的回报率相等。
- 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应评估资产是否已经出现减值迹象。对已经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应计算其可收回金额。
- 商誉和其他具有不确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至少应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并计算可收回金额。
- 如果无法确定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则应确定与该资产相关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商誉的减值测试应针对最小现金产出单元进行，现金产出单元的划分应能确保商誉在合理和一致的基础上分配给该现金产出单元。
- 以前年度的减值损失在某些情况下允许转回(商誉的减值损失禁止转回)。
- 减值损失应按照不同资产类别和分部(如果适用 IAS 14 分部报告)进行披露。
- 披露转回的减值损失。

解释公告

无。

IAS 37 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生效日期

于 1999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目的

规范适用于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的确认标准

和计量基础，并确保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信息足以使报表使用者理解其性质、偿付时间和金额。IAS 37 旨在确保财务报表中反映的是真实的义务。在计划中的未来支出，即使是已获得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批准也不能确认，例如：自我保险损失、一般不确定事项、其他尚未发生的事项。

主要内容

- 只有当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况下，企业才可以确认一项准备：(1)企业因过去事项承担了一项法定或推定义务；(2)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资源的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确认为准备的金额应是资产负债表日对履行该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
-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对已计提的准备金额进行复核，并根据估计的变化作出调整。
- 准备只能用于最初确认时的目的。
- 准备的例子包括：亏损性合同、重组准备、商品保修、退款政策、场地复原等。
- 对准备需要进行全面的披露，包括有关准备的描述及金额。
-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将会产生或有负债：
 - 可能存在一项义务，但该义务的存在仅能通过企业无法控制的未来事项的发生予以证实；或者
 - 存在一项现时义务，而该义务可能会(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资源流出企业；或者
 - 其金额无法充分可靠估计的现时义务(这种情况是极罕见的)。
- 只需要披露或有负债，而不需要在财务报表中确认。如果或有负债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非常小，则不需要披露。
- 当经济利益很可能(但不是基本肯定)流入企业时，将产生一项或有资产，而该或有资产的存在取决于企业无法控制的未来事项的发生。
- 只要求披露或有资产，但当可以基本肯定相关收入会实现时，则该相关资产已不再是或有资产，而应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确认。

解释公告

IFRIC 1 已存在的拆卸、复原及其它类似的负债项目的改变

因未来成本的金额或发生时间的改变或以市场为基础的折现率的改变引致对准备金额的调整。

IAS 38 无形资产 (2004 年修订)

生效日期 2004 年 4 月 1 日。

目的 规范其他 IFRS 没有具体涉及的所有无形资产的确认、计量和披露要求。

- 主要内容**
-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确认一项无形资产，而不论该无形资产是企业购入或自建的：
 - 归属于该资产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
 -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确认企业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需要满足额外的确认条件。
 - 所有研究支出应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只有当其最终产品或服务在技术和商业上具备可行性时，开发费用才可以资本化。
 -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包括进行中的研究和开发项目，如果该无形资产源于合同性的约定或法定权利或能独立于其他经营活动，应与商誉分开并单独确认。
 - 企业内部产生的商誉、商标、刊头、报刊名、客户名单、开办费、培训费、广告费和搬迁费不得作为无形资产予以确认。
 - 如果一项无形资产，既不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又不满足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则相关的支出应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除非该支出是企业合并成本的一部分，在此情况下，该支出应构成购买日商誉(或负商誉)金额的一部分。
 - 初始确认后，无形资产应分为以下两类：
 - 不确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指该资产预计为企业创造现金流入的期间没有可预见的限制，“不确定”并不意味着“无限”。
 - 有限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指在有限的期间内为企业创造利益的无形资产。
 - 不确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不需要摊销，但应在

每个报告日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该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应确认减值损失。在对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时，还应考虑该无形资产是否仍然具有不确定的使用寿命。

- 通常，有限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残值一般是零)应在其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如果该无形资产在一个活跃的市场上具有公开市场价格，允许企业选择重估价值模式核算该无形资产。在重估价值模式下，该无形资产以重估价记帐，即重估日的公允价值减去后续摊销。
- 通常，购买或开发完成后的无形资产后续支出应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祇有在极少情况下才能满足资产确认条件。

解释公告

SIC 32 无形资产 — 网站成本

在网站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某些初始费用，即基本结构设计和版面设计费用，可能可予以资本化。

IFRIC 3 排放权

可予买卖的排放权是 IAS 38 下的无形资产。

IAS 39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03 年和 2004 年修订)

生效日期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目的

制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终止确认和计量原则。

主要内容

- 所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所有的“衍生工具”和某些“嵌入衍生工具”应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 金融工具应在获得日或发行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通常，在获得日或发行日的公允价值会相等于成本，但有时需要进行调整。
- 对在市场上正常购入和销售的证券，企业可以选择在交易日或结算日进行确认，但必须一致地应用所选用的方法。如果选用结算日作为入帐日，根据 IAS 39 的要求，交易日和结算日之间发生的某些价值变动应予以确认。
- 为了在初始确认后对金融资产进行计量，IAS 39 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
 1. 不是为交易而持有的贷款和应收款项。
 2.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资(HTM)，例如企业意图并

能够持有至到期日的债券和强制可赎回优先股。如果企业提前出售任何 HTM(准则允许的例外情况除外)，所有其他 HTM 投资也必须在当期及之后两个财务报告年度重新分类作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下面第 4 类)。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经收益表)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以获取短期收益)及企业指定(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任何金融资产。对于衍生金融资产，除了被指定作为套期工具外，均属此类。
 4.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AFS) — 指不属于以上三类的其他所有金融资产。包括所有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经收益表)的权益工具投资。另外，企业可以指定任何贷款或应收款为 AFS。
- 初始确认后的后续计量：
 - 上述第一类和第二类的所有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并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 上述第三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化确认为损益。
 - 上述第四类金融资产(AFS)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化确认为权益，并需要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一项分类为 AFS 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该资产可以以成本计量。
 - 大部分金融负债在取得后应以初始确认金额减去已偿还的金额和摊销额后的余额计量。以下三类的金融负债应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化会计入损益：
 - 衍生金融负债；
 - 为交易而持有的负债(沽空)；以及
 - 发行时，企业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经收益表)的所有金融负债。
 -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IAS 39 规定企业应按照下列次序确定公允价值：
 - 最佳的方法：在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价格。
 - 如无法取得上述价格，可以采用估价技

术，该技术应在最大程度上运用市场信息，并包含近期发生的公平交易的资料，还应参考几乎同样的另一种工具当时的公允价格、折现现金流量分析或期权定价模型等。

- 当企业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控制权已经转移给第三方时，该资产或者负债应在资产负债表中转销(终止确认)，IAS 39 就判断上述控制权是否转移设定了条件。如转出方仍持续参与所转出的资产或该资产的一部分，不应终止确认该部份资产。
- 在特定情况下，企业可使用套期会计(在同一会计期间的收益表中，确认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相互抵销的影响)，包括：套期关系可以清晰界定、可予计量及套期实质上有效。IAS 39 规定了三种类型的套期：
 - 公允价值套期：如果企业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或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的变化进行套期，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损益。
 - 现金流量套期：如果企业对与一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或可能发生的预计交易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变化进行套期，则所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时，套期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化应直接确认为权益。
 - 对境外企业净投资的套期，这种套期的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相同。
- 对某项确定承诺的外币风险套期可选择以公允价值套期或现金流量套期予以核算。
- 2003 年对 IAS 39 进行的修订将所有披露要求从 IAS 39 转移到 IAS 32 中。

解释公告

无。

IAS 39 指南

在 1999 至 2000 年间，IASB 的小组提出了与 IAS 39 有关的大约 250 个问题和解答，其中大约 100 个已包含在 2003 年对 IAS 39 的修订中。其余的部分亦已经包含在 IASB 编制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年度编集》(IFRS Annual Bound Volume)。

IAS 40 投资性房地产 (2004 年修订)

生效日期	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目的	规范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处理和相关披露要求。
主要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或为资本增值的目的，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由所有者持有或在融资租赁下持有)的土地或建筑物。• IAS 40 不适用于：所有者自用的房地产；为将来用作投资性房地产而处于建造或开发过程中的房地产；或，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销售而持有的房地产。• 企业可以选择公允价值模式或成本模式核算投资性房地产。<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允价值模式：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在收益表中确认。- 成本模式：投资性房地产以摊余成本减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但应披露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企业对其所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都应采用选定的计量模式。• 在选用公允价值模式的情况下，对特定房地产，如果在取得时有明确的证据证明企业无法在持续的基础上确定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可以就该资产使用成本模式进行核算，并必须持续使用至该资产处置为止。• 只有在计量模式的转变将会产生更为恰当的列报的情况下，才允许由一种模式转为另一种模式。(由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这一情形应当几乎不可能发生。)• 倘若承租人采用 IAS 40 规定的公允价值模式核算投资性房地产，则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下持有的房地产权益可以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在这种情况下，承租人应将该租赁视同融资租赁核算。• 投资性房地产的披露要求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判断公允价值的方法。- 在判断公允价值时依赖独立评估师的范围。- 用于判断一项房地产是否属于投资性房地

产的标准。

- 在收益表中确认的金额。

解释公告 无。

IAS 41 农业

生效日期 于 200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目的 对农业活动的会计核算作出规定，所谓农业活动指对生物资产(有生命的动植物)转化为农产品的管理。

主要内容

- 在资产负债表日，所有生物资产应按其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至销售将发生的费用计量，除非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地计量。
- 农产品以收割时的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至销售将发生的费用计量。因为已收割的农业产品是可销售的商品，因此农产品不存在“不能可靠计量”的例外情况。
- 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对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生物资产(即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生物资产时没有活跃的市场，也没有其他可靠的计量方法)，应针对该资产使用成本法计量。该生物资产应以摊余成本减累计减值损失计量。
- 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价格通常代表了生物资产或农产品的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如果不存在活跃市场，IAS 41 提供了选择其他计量基础的指南。
- 收割以后，停止使用公允价值计量，转而使用《IAS 2 存货》中规定的方法处理。
- IAS 41 的披露要求包括：
 - 对企业持有的生物资产(按分类)加以说明。
 - 每一类生物资产的帐面价值。
 - 当期公允价值的变动。
 - 生物资产帐面金额变动调节表，应分别列示因价值变动、采购、销售和收割所引致的变动。
 - 确定公允价值的基础。

解释公告 无。

IFRS 1 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生效日期** 适用于 200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编制的首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的财务报表。
- 目的** 规定了当企业首次采用 IFRS 作为其通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时必须遵守的原则。
- 主要内容** 企业在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中首次采用 IFRS 的总括要求：
- 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 IFRS 为基础选择企业的会计政策。
 - 采用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 IFRS 。
 - 至少编制 2004 和 2005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对期初资产负债表(比较财务报表中列报的最早期间的期初余额)进行追溯调整。
 - 因为 IAS 1 要求至少列报一个会计期间的比较财务信息，所以如果企业没有列报更早期间的比较数字，则期初资产负债表应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如果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首次采用 IFRS 编制财务报表的编报者除提供了 2004 和 2005 年度的完整财务报表以外，还以 IFRS 为基础编制了 2004 年度以前的某些财务资料(但不是完整的财务报表)，这并不能改变该编报者的期初 IFRS 资产负债表仍应为 2004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的事实。

解释公告 无。

IFRS 2 基于股权的支付

- 生效日期**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年度会计期间生效。
- 目的** 规定了下述交易的会计核算，企业以取得商品或接受服务作为自身权益工具的对价，或者以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工具的价格作为基础而确定的金额承担债务而取得商品或接受服务。
- 主要内容**
- 所有基于股权的偿付应在财务报表中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

- 当企业消耗所取得的商品或服务时，应确认费用。
- 公众公司和非公众公司应采用相同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 原则上，在以取得的商品或接受的服务作为企业的权益工具的对价的交易中，应以收到的商品或接受的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只有当收到的商品或接受的服务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才可以采用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与雇员或其他提供类似服务的人员发生的交易，应以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这是一种很典型的无法可靠估计收到的雇员服务的公允价值的情况。
- 对于以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如与雇员发生的交易），其公允价值应在权益工具授予日估计。
- 对于以收到的商品或接受的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其公允价值应在收到商品或服务时估计。
- 对于以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商品和服务，IFRS 2 规定，通常在上述规定的相关计量日估计股份或期权的公允价值时并不考虑赋权条件（市场基础的赋权条件除外）。而赋权条件会在调整包括在交易金额计量中的权益工具数量时予以考虑，因此，最终所收到的作为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对价的商品或劳务的确认金额，会根据最终能满足赋权条件的权益工具的数量确定。
- IFRS 2 要求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如果有的话，还应考虑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状况。在缺乏市场价格的情况下，应使用估价技术估计其公允价值，即估计那些权益工具在计量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易的价格。IFRS 2 并没有规定应使用哪些特定的估价方法。
- 披露要求：
 - 当期存在的基于股权的偿付的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 如何确定于当期收到的商品或接受的劳务，或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及

- 基于股权的偿付对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解释公告 无。

IFRS 3 企业合并

生效日期 发生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之后的企业合并。

目的 规范了当企业进行企业合并时的财务报告要求。

主要内容

- 所有的企业合并应采用购买法进行核算。根据 IAS 22 的规定在某些情况下采用的权益联合法，不再允许采用。
- 商誉及其他具有不确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不需要摊销，但至少每年必须进行减值测试。
- 如果商誉的帐面价值超过其内含价值，则该商誉已经发生减值。所谓内含价值，是指该商誉所分配属于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和该现金产出单元的可辨认净资产当前的公允价值。
- 如果购买方在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净公允价值中所占权益超过了其购买成本，其差额(有时候称作负商誉)应立即确认为收益。
- 购买资产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份应以公允价值计量。
- 少数股东权益在资产负债表上在权益中列报。

解释公告 无。

IFRS 4 保险合同

生效日期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年度会计期间生效。

目的 在 IASB 完成其关于保险合同项目的第二阶段工作前，用以规范保险合同的财务报告。

主要内容

- 保险者豁免采用 IASB 的框架和部分现行的 IFRS。
- 不允许计提大灾准备和均衡储备。
- 要求对已确认保险负债进行充分性测试，并对再保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保险负债不能与相关的再保险资产抵销。
- 严格限制会计政策的变更。
- 新的披露要求。

解释公告 无。

IFRS 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

生效日期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年度会计期间生效。

目的 规范了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核算，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和披露。

主要内容

- 引入了“持有待售”的分类和处置组 (将于单一交易中处置的一组资产，包括转让的相关负债) 的概念。
- 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处置组应以其帐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销售成本两者孰低计量。
- 上述资产和处置组不计提折旧。
- 分类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以及分类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应在资产负债表上单独列报。
- 当一个主要的业务或经营地区的资产分类为持有待售时，则该业务或地区应分类为终止经营。

解释公告 无。

IFRS 6 矿产资源的勘探和估价

生效日期 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年度会计期间生效。

目的 规范了矿产资源的勘探和估价的财务报告。

主要内容

- 允许企业在确定其勘探和估价资产的 IFRS 会计政策时，不需要考虑 IAS 8 第 11、12 段中关于在没有相关准则时选择 IFRS 会计政策顺序的规定。因此，采用 IFRS 6 的企业，仍然可以继续使用其现有的会计政策。
- 当勘探和估价资产出现其帐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迹象时，应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 允许采用在高于 IAS 36 中规定的现金产出单元

的水平上进行减值测试，但应根据 IAS 36 的规定计量减值损失。

解释公告 无。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前言

采用时间 IASB 于 2002 年 5 月采用。

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IASB 的目标；
- IFRSs 的适用范围；
- 发展 IFRSs 和解释公告应遵循的程序；
- “黑体”和“灰体”的段落具有同等的效力；
- 关于生效日期的政策；以及
- 以英语作为官方语言。

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列报的框架

采用时间 于 1989 年 4 月由 IASC 理事会审批。

IASB 于 2001 年 4 月应用。

主要内容 该框架：

- 明确了财务报表的目标；
- 识别定量特征让财务报表内所载列的资料更适用；
- 明确财务报表的基本组成要素，以及其在财务报表上确认和计量的概念。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现正进行的项目

企业合并—第二阶段

状态。 IASB关于企业合并项目的第二阶段工作包含三个组成部分：

- 与应用购买法有关的问题。
- 把不同实体或经营业务组合成为合营企业/项目的企业合并会计核算，包括对“重新开始会计” (Fresh start accounting)的考虑。
- 未包括在第一阶段项目中的问题，包括涉及处于共同控制下企业（或企业的业务）的企业合并问题。

上述第一部分（购买法的应用）是与 FASB 合作的项目。目前的暂时性决议包括：

- 确认全部商誉，包括少数股东享有的部分。
- 确认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 当母公司获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子公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包括商誉）应以公允价值计量。
- 当母公司失去对子公司的控制权，母公司剩余的对子公司的权益应重新计量至公允价值，并确认相关损益。
- 获得控制权后，只要仍保持对子公司的控制，所有者权益的任何变化均属于权益交易。

下一步的工作内容是什么？ 准则预计于 2005 年完成，并在 2005 年以后生效。

业绩报告（综合收益的申报）

状态。 此项目的关键问题包括：

- 企业应以单一的全面收益报表（例如以“持续经营收入”和“净损益”的小计的形式），还是以多个报表报告其经营业绩？
- 是否需要将经营活动与融资活动分开列报？还有哪些项目的小计（例如，持续经营）应予列报？
- 是否需要列报前期的比较数据？应列报多少比较期间？
- 应否允许“净损益”与“综合收益”之间进行转帐？
- 资产变现能力的概念是否重要？
- 如何用一个最好的方法融合现行的混合模式？是否应分别制定初始计量及重新计量的模式？
- 是否要求使用直接法编制现金流量表？

下一步的工作内容是什么？ 计划于 2005 年后编写一份讨论稿。

中小企业会计准则

状态。2004年6月，IASB发出了一份讨论稿，讨论稿中指出的主要问题包括：

- IASB是否应就中小企业另外制定一套财务报告准则？
- 中小企业财务报告准则的目的应该是什么？
- 哪些企业应执行IASB的中小企业会计准则？
- 如果IASB的中小企业会计准则没有就企业面对的这些会计确认和计量问题作出明确规定，企业应如何解决某些特别的问题？
- 对于执行IASB中小企业准则的企业，可否执行与中小企该准则不同但IFRS容许的会计核算规定？
- 理事会应如何处理IASB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发展？中小企业准则将在多大的程度上建立在IFRSs的概念、原则和强制性指南的基础上？
- 如果IASB中小企业会计准则是建基于整套IFRSs的概念、原则和强制性指南的基础上，则在修订这些中小企概念及原则时的基础是甚么？
- IASB中小企业准则应以什么样的格式出版？

理事会目前已经就上述问题收到大约 120 份答复。

下一步的工作内容是什么？很可能在 2005 年公布中小企业准则的征求意见稿。

短期并轨项目：IFRS 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

状态。该项目，目的是消除 IFRS 与美国公认会计准则之间的多种差异由 FASB 和 IASB 根据他们在 2002 年 9 月份达成的协议共同进行。在 IASB 看来，该项目的某些部份已经完成。其中包括根据下述项目的成果在 2003 年 12 月完成对 IASs 进行了多处修订：IASB 的改进项目；IFRS 3 企业合并以及对 IAS 36 和 IAS 38 的修订；IFRS 5 资产处置和终止经营。为了并轨的目标，对 IAS 19 进行有限修订的征求意见稿已经发布。

下一步的工作内容是什么？以并轨为目标，IASB 将发布对 IAS 12、IAS 20 和 IAS 37 的建议修订。目前 IASB 和 FASB 之间正在进行的并轨活动包括：

- 每年两次的联席会议。
- 相同的议程。
- 主要项目由双方人员共同进行。
- 短期的并轨项目。

- 编制了需要进行并轨的每一项差异的清单，以及消除这些差异的计划。
- 双方不同的准则解释机构 EITF 和 IFRIC 之间的工作的协调。

在最理想的情况下，并轨不仅意味着相同的答案，而代表使用同样的措辞。FASB 正在考虑是否采用 IASB “黑体/灰体”的表达方式。

保险合同—第二阶段

状态。保险合同项目由前 IASC 转给 IASB。它是一个全面包含保险合同所有会计问题的项目。然而，在 2002 年 5 月 IASB 同意将该项目分为两个阶段，以保证其部分内容可以在 2005 年实施，以避免延迟其他内容的进度。

第一阶段。这个阶段涉及到发布一个暂时性的准则，就保险合同如何采用现存的 IFRSs 提供指南。随着 IFRS 4 的发布，第一阶段的工作已经完成，本手册已介绍了 IFRS 4 的主要内容。

第二阶段。这个阶段从一个全新的角度分析保险合同的核算。在 2003 年 1 月，理事会暂缓了第二阶段的工作，待第一阶段完成后才重新开始。第二阶段的工作已于 2004 年 9 月重新开始，并指定了新的保险合同工作小组。在成立这个小组的过程中，理事会注意到，该小组的前身已经出版了一份问题清单(Issues Paper)和一份原则草案(Draft Statement of Principles)，并且 IASB 本身也已经在理事会议上多次讨论该项目。理事会称，“会将过去的工作作为一个有用的资源，但不会受其束缚”。现行准则采用的唯一的限制是第二阶段应建立在 IASB 的框架和现行准则采用的一般原则上。

下一步的工作内容是什么？IASB 第二阶段项目下一步将发布一份讨论稿。

金融工具：披露

状态。2004 年 7 月，IASB 发布了 ED 7 金融工具：披露。建议的披露要求包括：

- 金融工具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重要性的披露（这一要求将合并现行 IAS 32 的许多要求）。
- 对源于金融工具的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披露，以及管理当局就管理这些风险的目的、政策和管理的披露。
- 就收取的抵押品对提升借贷风险、其公允价值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披露。
- 对利率风险的披露，包括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和公允价值利率风险。要求进行利率和外币兑换率的敏感性分析。

- 对市场风险的披露，包括资产质量和处置金融资产市场的流动性的信息。
- 对其他风险的披露，有时又称为剩余价值风险(Residual value risk)，即是金融工具的基本风险因素但不属于其他披露要求。
- 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具体情况，包括企业的目的、政策和对资本的管理。

下一步的工作内容是什么？正式的准则预计于 2005 年发布。建议生效日期为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鼓励提前采用。

负债和收入的确认

状态。这是一个与 FASB 的合作项目。关于收入，理事会已经暂定在确认收入时，必须满足下述两个条件：

- 与所有者的投资无关的资产的增加或负债的减少。
- 资产或负债的增加/减少能够可靠地计量。

下一步的工作内容是什么？这个项目可能导致对 IASB 框架和 IAS 18 收入准则的修订。预计于 2005 年发布征求意见稿。

合并，包括特殊目的实体

状态。此项目的目的是再次确认企业合并其投资的基础，并对“控制”的概念提供更严格的指南，包括将该概念应用于“特殊目的实体”。理事会对控制的定义的最新见解如下：

- 制定策略和指导财务和经营政策的能力。
- 获得利益的能力。
- 使用权利去保持、增加、保护其利益的能力。

下一步的工作内容是什么？该项目可能会导致对 IAS 27 的修订，IASB 尚未就此确定时间表。

对 IAS 39 作进一步的有限度修订

状态。除了在 2003 年 12 月及 2004 年 3 月对 IAS 39 所作出的重要变更外，IASB 建议对 IAS 39 的下列方面进行有限度的修订：

- 公允价值的选择。
-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及过渡要求。
- 对集团内的预计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会计。
- 融资担保合同及信贷保险。

下一步的工作内容是什么？ 上述首两项建议的最终修订稿已于 2004 年 12 月审批，并将于 2005 年初刊发。预期会于 2005 年第一季发出余下两项建议的最后修订稿。除了预计交易的建议将于 2006 年生效外，所有建议的有限度修订将于 2005 年生效。

IASB 正在进行的研究主题

下述内容很可能不久将成为真正的议程项目：

- 财务报表的要素
- 采掘业
- 金融工具
- 无形资产
- 合营
- 租赁
- 管理当局讨论和分析
- 计量目的

我们的网站(www.iasplus.com)提供关于IASB和IFRIC议程的最新信息，包括IASB和IFRIC会议达成的决议的撮要。

解释公告

SIC 解释公告

SIC 于 1997 年至 2001 年期间刊发了下列各项的解释公告，这些解释公告至今仍然生效。其他的 SIC 解释公告已被于 2003 年 12 月起采纳的 IASs 改进项目取替：

- SIC 7 引入欧元
- SIC 10 政府援助：与经营活动没有特别关系的政府援助
- SIC 12 合并：特殊目的实体
- SIC 13 共同控制实体：合营者的非货币性投入
- SIC 15 经营租赁：激励措施
- SIC 21 所得税：已重估价值的非折旧资产的收回
- SIC 25 所得税：企业或其股东纳税状况的改变
- SIC 27 评价涉及租赁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实质
- SIC 29 披露：特许服务协议
- SIC 31 收入：涉及广告服务的易货交易
- SIC 32 无形资产：网站成本

IFRIC 解释公告

下列解释公告由 IFRIC 刊发：

- IFRIC 1 已存在的拆卸，复原及其他类似的负债项目的改变
- IFRIC 2 会员于合作实体的股权及相类似工具
- IFRIC 3 排放权
- IFRIC 4 确定一项协议是否包含租赁
- IFRIC 5 对已存在的拆卸、复原及环境复原基金所产生的权益的权利

2002 年，IFRIC 取替了 SIC 并发展了一套对 IASs 及 IFRSs 的解释公告。解释公告是 IASB 有效文献的组成部分。因此只有在符合各项适用的准则及解释公告内的所有要求的情况下，财务报表方可被视为已遵从 IASs。

德勤 IFRS 网上学习课程



德勤很乐意向公众提供免费的 IFRSs 网上学习课程。课程内所提供的培训模型基本上已覆盖所有的 IASs/IFRSs，而 IASs 32 及 39 则由三个培训模型所覆盖。

每个培训模型都需要下载一个容量约 4 至 6 百万位元组(mb)的压缩档案，开启压缩档案后便可把随附的档案及目录储档。

下载前，使用者会被要求先细阅免责声明及是否接受该免责声明。所有 iasplus 网页的注册用户均可免费使用及下载有关的电子培训模型，但使用者不可更改原著并且须遵守德勤对有关刊物的版权。

请即登入 **www.iasplus.com**，并在首页点击左面灯泡状的图标以下载相关材料。

网站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

www.deloitte.com

www.iasplus.com

IASB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www.iasb.org

与IASB联系的准则制定团体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理事会

www.aasb.com.au

加拿大会计准则理事会

www.cica.ca

法国会计准则委员会

www.finances.gouv.fr/CNCompta

德国会计准则理事会

www.drsc.de

日本会计准则理事会

www.asb.or.jp/index_e.html

新西兰财务报告准则理事会

www.icanz.co.nz

英国会计准则理事会(ASB)

www.asb.org.uk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理事会
(FASB)

www.fasb.org

国际审计及确信准则理事会

www.ifac.org/iaasb

国际会计师联盟

www.ifac.org

证券监管委员会国际组织

www.iosco.org

我们的 www.iasplus.com 网站提供接近 200 个国际会计网站的连接。

订阅IAS Plus季度简讯

德勤会计师行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发展出版季度性简讯—IAS Plus。另外，如有任何重要消息在刊物刊发期间发生，我们也会以电邮方式通知读者。

倘若阁下希望收到上述简讯和电邮，请填妥以下资料电邮至 info@iasplus.com。

- 姓名
- 公司名称
- 职位
- 电邮地址

读者可以在www.iasplus.com网页取得IAS Plus季度性简讯的电子版。

德勤简介

Deloitte (“德勤”)泛指根据瑞士法律组成的社团性质的组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全球”)、其成员所/公司,以及他们的附属机构和关联机构。德勤全球是一个由全球各地众多的成员所/公司组成的组织,致力于提供卓越的专业服务和咨询。德勤全球重视客户服务,并在约 150 个国家切实执行其全球性客户服务战略。德勤依托由 12 万名专业人士组成的全球网络,在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等四个领域为超过一半的全球最大型企业、全国性大型企业、公共机构、当地重要的客户以及众多发展迅速的全球性公司提供专业服务。上述服务是由成员所/公司而并非由德勤全球的瑞士法律组织提供,由于法律规定及其他原因,某些成员所/公司不会在所有四个专业领域提供服务。

作为一家根据瑞士法律组成的社团性质的组织,德勤全球或其任何一个成员所/公司对其他任何成员所/公司的行为、疏忽或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以“Deloitte”、“Deloitte & Touche”、“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德勤”或其他相关的名称运营的每一个成员所/公司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

我们的 IFRS 全球领导团队

IFRS 全球办公室

Ken Wild, Global IFRS Leader kwild@deloitte.co.uk

IFRS 完善中心

美国:

D. J. Gannon 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

亚太地区:

Stephen Taylor iasplus@deloitte.com.hk

欧洲 - 非洲:

Graeme Berry, Johannesburg iasplus@deloitte.co.za

Jan Peter Larsen, Copenhagen dk_iasplus@deloitte.dk

Veronica Poole, London iasplus@deloitte.co.uk

Laurence Rivat, Paris iasplus@deloitte.fr

读者可以在www.iasplus.com网站取得本手册的电子版。

关于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由德勤成员所/公司的专业人士编制，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能否应用于特定情形将视当时的具体情况而定。因此，我们建议读者应就遇到的具体问题寻求适当的专业意见。读者不应依赖本出版物之任何信息并将之作为专业意见的替代。尽管在本出版物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已经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以确保其中信息的准确性，但若出现任何错漏，无论是由于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于依赖此等信息而导致任何损失，不管该损失是如何造成的，德勤及其成员所/公司均不承担任何责任。